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姜新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011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期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拟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的部分办公楼楼层（包括408、409，计1677.46平方米；508/509，计1677.46平方米；609/610，计1174.67平方米；1008，计690.28平方米；1008A，计468.73平方米），共计面积5688.6平方米出售给国际期货，出售价格124,948,769.00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姜新、姜荣、刘润红、张文兼任控股股东中

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集团）董事，与国际期货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周绍朋、姜长龙、王玉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期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为了支持国际期货发展，增强国际期货市场竞争力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经股东协商，拟对国际期货进行增资，共增资 9900 万元，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我公司增资 22,238,165.40 元。

本议案与议案一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姜新、姜荣、刘润红、张文兼任控股股东中期集团董事，与国际期货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周绍朋、姜长龙、王玉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期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议案还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方能实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资产出售依据评估价格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交易公平合理。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周绍朋 姜长龙 王玉伟